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2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2,928,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62,928,82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162,928,828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赞成票162,928,82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票162,928,82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162,928,82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赞成票1,395,3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赞成票162,928,82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赞成票162,928,828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162,928,828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九位候选董事均当选,其中:

1、候选人-张创奇: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候选人-钟景明: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候选人-李彬: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候选人-何季麟: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候选人-梁博益: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候选人-陈林: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候选人-文献军: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候选人-刘永祥: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候选人-白维: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三位股东监事候选人均当选,其中:

1、候选人-张慧珍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候选人-赵文通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候选人-陈福龙

赞成票162,928,82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0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柳向阳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1)第01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兴业律师事务所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庆国、柳向阳出席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2011年4月21日上午9: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62,928,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2%,均为2011年4月18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听取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8、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选举张创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钟景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李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何季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梁博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陈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7选举文献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选举刘永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选举白维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选举张慧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2选举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3选举陈福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示的审议议案相一致。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事项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张创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钟景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李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选举何季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选举梁博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6选举陈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7选举文献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选举刘永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选举白维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选举张慧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1.2选举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1.3选举陈福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1-9项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其中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张创奇、钟景明、李彬、何季麟、梁博益、陈林、文献军、刘永祥、白维先生均以获得162,928,828表决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文献军、刘永祥、白维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慧珍女士、赵文通先生、陈福龙先生均以获得162,928,828表决票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跃忠先生、牛正刚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祖贵洲
承办律师:刘庆国
柳向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2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0日-2011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15:00至2011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创奇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22人, 代表股份164,097,22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4%。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61,533,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2,563,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A 股配股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4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64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票10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各项内容表决情况如下:

(1)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2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票69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票8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2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票69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票8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3)配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48,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71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弃权票3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26,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票69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票80,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2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票69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票8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6)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28,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票69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票7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7)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2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票69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票8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8)配股方案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2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票69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票7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26,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票69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票8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反对票53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票26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 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反对票53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票26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A 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4,097,228股,其中同意票163,3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反对票53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票26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柳向阳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兴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贺江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子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71,641,395.00	25,740,009,334.00	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285,931,267.00	9,175,655,893.0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2.73	1.1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729,914.00		7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70.4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78,727.00	110,278,727.00	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19	增加0.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20	增加0.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49
所得税影响额	16,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8
合计	-36,91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3,17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1,161,000,031	人民币普通股1,161,000,03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5,738,498	境外上市外资股685,738,498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37,0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73,573,353	人民币普通股73,573,35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4,009,294	人民币普通股14,009,29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899,917	人民币普通股12,899,917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8,600,000
张小霞	5,563,011	人民币普通股5,563,011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4,732	人民币普通股3,944,732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出的2009年第63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313	659	-346	-52.50	主要由于合营企业北京北辰嘉权时代名门商业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应付利息	16,263	11,218	5,045	44.97	主要由于计提公司债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00	28,800	78,200	271.53	主要由于偿还到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5,175	3,949	1,226	31.05	主要由于新项目投入经营相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6	-547	201	36.75	主要由于合营企业北京北辰嘉权时代名门商业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57	4,744	-2,287	-48.21	主要由于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57	4,427	-3,170	-71.61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兴荣基的房地产销售利润下降69.6%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3	43,105	30,368	70.45	主要由于本期收入增加以及收到售房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	-12,507	1,419	11.35	主要由于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0	19,316	-29,476	-152.60	主要由于本期借款规模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3,36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需在2011年6月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6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江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董事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批准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授权公司秘书将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报告最后定稿并分别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并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刊登于指定的报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

三、批准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1-16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公司于 201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1日(周四)上午9: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年3月18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1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9,926,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

3.公司董事会成员胡建平董事长、张帅恒副董事长、严琦董事、石卫红独立董事、刘宏斌独立董事、宋晏独立董事、邢春琪董事兼董秘以及监事会成员李力夫、徐海松、甄元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及董事候选人叶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269,926,93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2.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269,926,93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3.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269,926,93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269,926,93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5.公司2011年度预算

同意票269,926,93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6.选举叶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同意票269,926,93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7.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票269,926,93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经办律师:张清伟、黄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1-1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1日在潜江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554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41 %。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468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杨金祥先生、梅敬民先生和陈全云先生分别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1 年 3月 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玲、乐瑞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1-01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在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于临时股东大会举行之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33,127,20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为1,19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为538,127,200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刘天倪先生及董事陈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现有监事5人,出席5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游晓安先生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副总经理管朝晖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巩君女士列席了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
H股股东人数	1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32,9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38,30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9,494,657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

二、提案或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关联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持有的本次公司股份835,000,000股,没有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1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亦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普通决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动议:(1)审议及批准新服务和供应协议(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1)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立、加盖印章、签署、执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并于其可能酌情认为必要、权宜或适宜之情况采取所有有关行动,以令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及按其可能认为合适这条款及条件更改或修改新服务和供应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生效。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投票结果	29,632,957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A股	138,300	100	0	0	0	0	
H股	29,494,657	100	0	0	0	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股东代表游晓安、监事陈红被委任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监票员。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熊力律师、陈肖平律师,根据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